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336）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股票代码	A 股 601336 / H 股 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龚兴峰	徐秀	
电 话	86-10-85213233		
传 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5,320	699,181	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8	18.95	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	8,84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77,070	87,451	-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7	3,333	-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7	3,277	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5.73%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04	1.07	-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04	1.07	-2.8%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972 家（A 股 31,380 家；H 股 592 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915,936	+36,100	—	—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股	13.94	434,843,362	-36,342,103	—	128,631,176 股质押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36	104,883,355	+13,438,433	—	—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64	20,080,000	-2,000,000	—	—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国有法人股	0.53	16,550,553	+16,550,553	—	—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国有法人股	0.48	14,919,458	+14,919,458	—	—	A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国有法人股	0.34	10,705,567	+10,705,567	—	—	A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7,538,697	—	—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 A 股和全部 H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本公司股东宝武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宝武集团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65,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宝钢集团—中金公司—14 宝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作为宝武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中共有 36,368,824 股被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除另有说明外，本节讨论与分析均基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61,239	71,035	-13.8%
首年保费	19,101	35,663	-46.4%
首年期交保费	16,654	13,587	22.6%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10,827	7,680	41.0%
总投资收益 ⁽¹⁾	16,011	16,293	-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7	3,333	-2.9%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²⁾	7,153	5,553	28.8%
市场份额 ⁽³⁾	3.4%	5.0%	减少 1.6 个百分点
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 13 个月继续率 ⁽⁴⁾	89.2%	87.9%	增加 1.3 个百分点
个人寿险业务 25 个月继续率 ⁽⁵⁾	82.3%	78.4%	增加 3.9 个百分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705,320	699,181	0.9%
净资产	61,729	59,125	4.4%
投资资产	684,592	679,794	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1,722	59,118	4.4%
内含价值	142,089	129,450	9.8%
客户数量（千）			
个人客户	29,098	28,106	3.5%
机构客户	75	72	4.2%

注：

1. 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新华健康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影响。
2. 2016 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是根据 2016 年 11 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假设进行追溯调整后的结果。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内含价值”。
3.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4. 13 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 13 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5. 25 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 25 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二、业务分析

（一）寿险业务

2017年以来，公司以“坚持稳中求进，深化转型发展”为指导思想，持续聚焦期交业务，着力优化业务结构，上半年经营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核心业务大幅增长。2017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在年度计划中取消了趸交业务，聚焦期交业务发展，核心业务实现良好增长，首年期交保费达到166.54亿元，同比增长22.6%，其中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为108.27亿元，同比增长41.0%。

二是业务价值稳步提升。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实现71.53亿元，同比增长28.8%；内含价值为1,420.89亿元，同比增长9.8%。

三是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保费的比例达到87.2%，同比提升49.1个百分点；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规模创近年来新高，占首年保费的比例达到56.7%，同比提升35.2个百分点；续期保费421.38亿元，同比增长19.1%，占总保费的比例为68.8%，同比提升19.0个百分点；健康险首年保费69.51亿元，占首年保费的比为36.4%，占比较去年同期提升21.4个百分点。

四是业务品质有所改善。2017年上半年，公司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89.2%，较上年同期提升1.3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82.3%，较上年同期提升3.9个百分点。退保金为221.19亿元，同比下降17.5%，退保率同比减少0.8个百分点，为3.7%。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7年	2016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48,265	39,955	20.8%
首年保费	13,711	11,913	15.1%
首年期交保费	12,537	10,196	23.0%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10,678	7,578	40.9%
趸交保费	1,174	1,717	-31.6%
续期保费	34,554	28,042	23.2%
银保渠道	11,706	30,220	-61.3%
首年保费	4,146	22,915	-81.9%
首年期交保费	4,114	3,389	21.4%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148	102	45.1%
趸交保费	31	19,526	-99.8%

续期保费	7,561	7,305	3.5%
团体保险	1,268	860	47.4%
合计	61,239	71,035	-13.8%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1）个人寿险业务

①个险渠道

个险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482.65 亿元，同比增长 20.8%；首年保费为 137.11 亿元，同比增长 15.1%，其中，首年期交保费为 125.37 亿元，同比增长 23.0%；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为 106.78 亿元，同比增长 40.9%；续期保费为 345.54 亿元，同比增长 23.2%。

个险渠道积极推进营销员队伍与服务经营队伍整合，以产品为抓手，提升举绩人力平台，提高队伍产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个险渠道规模人力 33.3 万人，较上年同期净增 5.2 万人，与去年末人力基本持平；月均举绩人力 16.7 万人，同比增长 7.3%；月均举绩率 53.1%，较上年同期下降 3.5 个百分点；月均人均综合产能 7,032 元，同比增长 2.8%。

②银保渠道

银保渠道主动收缩中短存续期产品规模，取消趸交业务计划，聚焦期交业务，以年金险为主打产品，实现保费收入 117.06 亿元，同比下降 61.3%；首年保费 41.46 亿元，同比下降 81.9%，但首年期交保费达到 41.14 亿元，同比增长 21.4%；续期保费收入 75.61 亿元，同比增长 3.5%，扭转负增长态势。

（2）团体保险业务

团体保险业务收入 12.68 亿元，同比增长 47.4%。

2、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61,239	71,035	-13.8%
传统型保险	14,681	30,080	-51.2%
首年保费	5,069	24,295	-79.1%
续期保费	9,612	5,785	66.2%
分红型保险⁽¹⁾	29,162	28,670	1.7%
首年保费	6,372	5,322	19.7%
续期保费	22,790	23,348	-2.4%
万能型保险	19	19	0.0%
首年保费 ⁽²⁾	-	-	-
续期保费	19	19	0.0%
投资连结保险⁽²⁾	-	-	-
首年保费 ⁽²⁾	-	-	-
续期保费 ⁽²⁾	-	-	-
健康保险	16,602	11,534	43.9%
首年保费	6,951	5,361	29.7%
续期保费	9,651	6,173	56.3%
意外保险	775	732	5.9%
首年保费	709	685	3.5%
续期保费	66	47	40.4%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
2. 该项各期间的金额少于 500,000 元。
3.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加快转型步伐，持续加大保障型产品的销售力度，健康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66.02 亿元，同比增长 43.9%；传统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46.81 亿元，同比下降 51.2%；分红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91.62 亿元，同比增长 1.7%；意外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75 亿元，同比增长 5.9%。

3、按机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61,239	71,035	-13.8%
山东分公司	5,653	5,757	-1.8%
北京分公司	5,284	6,306	-16.2%
河南分公司	4,804	5,125	-6.3%

广东分公司	4,479	5,959	-24.8%
湖北分公司	3,087	3,620	-14.7%
浙江分公司	2,858	2,703	5.7%
陕西分公司	2,840	2,975	-4.5%
江苏分公司	2,685	3,293	-18.5%
内蒙古分公司	2,639	2,432	8.5%
四川分公司	2,234	3,454	-35.3%
其他分公司	24,676	29,411	-16.1%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约 59.7%的保险业务收入来自山东、北京、河南等十家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地区机构。

（二）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审慎稳健的基本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投资研究与风险管控，综合考量当前及未来投资环境，多元化资产配置，寻求稳定、可持续的投资组合收益。

权益投资方面，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坚持基本面投资思路。股票投资顺应市场风格转换，加强品种选择，回撤控制得当，取得较好收益；基金投资把握风格和板块机会，加大了港股通基金的配置。

债券投资方面，优化持仓组合，重点投资符合收益率要求的利率债，适度增加高等级中长期信用债券配置，强化持仓信用债券风险跟踪与排查、严控新增信用债券资质，有效规避了上半年信用风险事件冲击导致的信用产品市场的大幅波动，为获取长期稳健收益奠定了基础。

非标投资方面，大力配置了风险收益符合要求的较长期限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非标资产投资额 2,307.02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33.7%，较上年末增加 0.5 个百分点。本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整体信用评级较高，扣除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无需外部评级的权益类金融产品，AAA 级占比达 94.95%。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¹⁾	684,592	679,794	0.7%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47,636	79,845	-40.3%
债权型投资	465,095	436,810	6.5%
— 债券及债务工具	263,548	242,647	8.6%

—信托计划	59,698	62,534	-4.5%
—债权计划 ⁽³⁾	35,259	32,835	7.4%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20,000	20,000	0.0%
—其他 ⁽⁴⁾	86,590	78,794	9.9%
股权型投资	115,072	112,268	2.5%
—基金	47,150	47,029	0.3%
—股票 ⁽⁵⁾	30,385	29,404	3.3%
—长期股权投资	4,748	4,575	3.8%
—其他 ⁽⁶⁾	32,789	31,260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15,579	14,230	9.5%
其他投资 ⁽⁷⁾	41,210	36,641	12.5%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2	11,834	-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412	283,308	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846	195,126	5.5%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⁸⁾	161,084	184,951	-12.9%
长期股权投资	4,748	4,575	3.8%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 债权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4. 其他包括债权型资产管理计划、永续债、同业存单和理财产品。
5.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6. 其他包括股权型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
7.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
8.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 6,845.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7%，主要来源于公司保险业务净现金流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 476.36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7.0%，较上年末下降 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减少了对定期存款的配置。

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 4,650.95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67.9%，较上年末上升 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债权型投资中金融债和国债的配置。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型投资 1,150.72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16.8%，较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私募股权的配置及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2.3%，较上年末上升 0.2 个百分点，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6.0%，较上年末上升 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增加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

从投资意图上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金融债、理财产品及同业存单资产配置的增加。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61	38	60.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65	3,087	-49.3%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1,119	9,587	16.0%
股权型投资股息和分红收入	2,510	2,839	-11.6%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627	510	22.9%
净投资收益 ⁽²⁾	15,882	16,061	-1.1%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589	345	7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	(175)	不适用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716)	(458)	56.3%
新华健康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影响	-	481	不适用
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118	39	202.6%
总投资收益 ⁽³⁾	16,011	16,293	-1.7%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⁴⁾	4.9%	5.2%	减少 0.3 个百分点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⁴⁾	4.9%	5.3%	减少 0.4 个百分点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3. 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新华健康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影响。
4.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160.11 亿元，同比减少 1.7%。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 4.9%，较上年同期下降 0.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净投资收益的减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158.82 亿元，同比减少 1.1%，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 4.9%，较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盈利 0.11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合计亏损 2.88 亿元，由亏损转为盈利，主要由于资本市场波动上行，公司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亏损转为盈利。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 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1	可转债	132007	16 凤凰 EB	78.28	0.78	73.09	17.16	-7.00
2	股票	000423	东阿阿胶	53.26	0.84	60.09	14.11	6.16
3	可转债	132005	15 国资 EB	17.47	0.17	19.27	4.52	-0.26
4	股票	600153	建发股份	15.05	1.30	16.81	3.95	1.94
5	股票	300156	神雾环保	5.05	0.47	15.26	3.58	3.57
6	股票	600420	现代制药	14.78	0.94	14.70	3.45	-0.07
7	股票	002223	鱼跃医疗	13.80	0.60	14.21	3.34	0.41
8	股票	300332	天壕节能	13.73	1.40	14.18	3.33	0.96
9	股票	600271	航天信息	12.84	0.65	13.42	3.15	0.53
10	股票	002081	金螳螂	12.22	1.14	12.52	2.94	0.94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70.15	不适用	172.33	40.47	86.83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6.68
合计				406.63	不适用	425.88	100.00	240.69

注：

1.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转换债券投资仅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此表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利息收入、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收益/(亏损)净额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 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成本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02611	国泰君安	2,787.03	0.00	2.25	2,779.21	-	-7.82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415	海康威视	400.56	0.51	0.44	1,297.50	382.78	554.29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739	辽宁成大	1,182.61	2.40	4.18	1,152.12	-	10.22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643	爱建股份	790.85	0.00	4.12	931.95	0.04	145.88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703	三安光电	574.86	0.48	1.10	887.50	18.06	264.8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007	华兰生物	529.71	1.58	2.15	729.54	41.64	-14.78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266	北京城建	667.74	1.55	3.08	702.33	43.20	23.9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196	复星医药	426.04	1.07	0.90	697.36	-	176.6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900	长江电力	554.23	0.42	0.21	695.08	119.28	103.13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153	建发股份	393.11	1.58	1.51	552.88	3.65	93.19	可供出售类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9,424.48	不适用	不适用	19,625.97	213.86	1,082.50		
合计		27,731.22	不适用	不适用	30,051.44	822.51	2,432.07		

注：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
2. 此表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收益/(亏损)净额和股权型投资减值损失。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00	3.00	36.00	1.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10.00	0.00	2.00	1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注：

1. 除上述投资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1,365.98	17,462.13	不适用
卖出	1,685.67	不适用	251.05

4、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1) 评级情况

扣除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无需外部评级的权益类金融产品，公司目前存量的非标资产 AAA 级占比为 94.95%，整体信用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金融产品评级情况

信用评级	比例
AAA	94.95%
AA+	3.36%
AA	1.69%
总计	100.0%

(2)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非标债权投资	197,913	194,163	1.9%
信托计划	59,698	62,534	-4.5%
债权计划	35,259	32,835	7.4%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20,000	20,000	0.0%
理财产品	77,876	71,126	9.5%
永续债	5,000	5,000	0.0%
资产管理计划	80	2,668	-97.0%
非标股权投资	32,789	31,260	4.9%
资产管理计划	14,191	13,769	3.1%
私募股权	3,825	2,728	40.2%
未上市股权	11,073	11,063	0.1%
股权投资计划	3,700	3,700	0.0%
合计	230,702	225,423	2.3%

(3) 主要管理机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前十大金融产品主要管理机构	已付款金额	占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80	17.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758	11.3%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453	9.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99	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98	8.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185	8.0%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30	3.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52	3.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0	2.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00	2.6%
合计	151,405	75.3%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内容及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5,310	11,678	-5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¹⁾	6,706	2,322	188.8%
应收保费	3,881	1,846	110.2%
应收分保账款	193	720	-73.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	57	45.6%
其他应收款	591	866	-31.8%
定期存款	48,136	79,845	-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412	283,308	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846	195,126	5.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6,659	54,235	4.5%
在建工程	2,048	1,557	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	308	-76.9%
其他资产	875	643	36.1%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¹⁾	67,509	66,670	1.3%
合计	705,320	699,181	0.9%

注：

1. 相关科目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底减少 54.5%，主要原因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计划到期。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底增加 188.8%，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保费较 2016 年底增加 110.2%，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及累积增长。

应收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账款较 2016 年底减少 73.2%，主要原因是再保账单结付周期影响。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 2016 年底增加 45.6%，主要原因是短险分出业务增长及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匀。

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底减少 31.8%，主要原因是应收投资清算交收款减少。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较 2016 年底减少 39.7%，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减少了对定期存款的配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底增加 8.5%，主要原因是配置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金融债、理财产品及同业存单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6 年底增加 5.5%，主要原因是配置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国债增加。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较 2016 年底增加 4.5%，主要原因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中的债权计划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投资较 2016 年底增加 31.5%，主要原因是分公司职场购置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底减少 76.9%，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波动、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保险合同准备金	554,247	543,228	2.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44	1,164	4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672	640	5.0%
寿险责任准备金	507,487	502,493	1.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444	38,931	1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2,591	29,820	9.3%
预收保费	178	3,042	-94.1%
应付股利	1,497	-	不适用
其他负债	790	411	92.2%
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54,288	63,555	-14.6%
合计	643,591	640,056	0.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6 年底增加 2.0%，主要原因是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 2016 年底增加 9.3%，主要原因是公司非保险业务增长。

预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预收保费较 2016 年底减少 94.1%，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承保时点差异。

应付股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为 14.97 亿元，而 2016 年底为 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计提现金分红股利。

其他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负债较 2016 年底增加 92.2%，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次级债利息增加。

3、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617.22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加 4.4%，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及累积业务增长。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已赚保费	60,149	70,302	-14.4%
保险业务收入	61,239	71,035	-13.8%

减：分出保费	(636)	(446)	4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4)	(287)	58.2%
投资收益	16,589	16,927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	(175)	不适用
汇兑损益	(157)	142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351	255	37.6%
合计	77,070	87,451	-11.9%

保险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3.8%，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首年保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分出保费

本报告期内，分出保费同比增加 42.6%，主要原因是分出业务增长。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比增加 58.2%，主要原因是短险业务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 亿元，上年同期为损失 1.75 亿元，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波动上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为收益。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 1.57 亿元，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1.42 亿元，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波动下行。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7.6%，主要原因是租金收入及清理长期应付款项结转收入增加。

2、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退保金	(22,119)	(26,812)	-17.5%
赔付支出	(23,427)	(20,720)	13.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88	901	-68.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709)	(20,032)	-56.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8	(1,103)	不适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	(63)	1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94)	(7,416)	18.6%
业务及管理费	(7,016)	(6,372)	10.1%
减：摊回分保费用	67	53	26.4%
其他业务成本	(1,643)	(1,269)	29.5%
资产减值损失	(719)	(442)	62.7%
合计	(72,099)	(83,275)	-13.4%

赔付支出净额⁽¹⁾

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净额同比增加 16.8%，主要原因是满期给付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²⁾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减少 59.0%，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下降及赔付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6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符合计提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增加。

3、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16.42 亿元，同比增加 82.9%，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4、利润净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37 亿元，同比减少 2.9%，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所得税费用增加。

5、其他综合损益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 8.24 亿元，上年同期为负 25.40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浮盈，而上年同期为浮亏。

注：

1. 赔付支出净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	8,84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6	(25,68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	16,039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 42.07 亿元和 88.43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 563.72 亿元和 669.08 亿元。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34.61 亿元和 611.70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赔付款项、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 454.79 亿元和 468.66 亿元，上述各项变动主要受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给付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06 亿元和负 256.89 亿元。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197.67 亿元和 1,885.16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040.61 亿元和 2,142.05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 100.32 亿元和 160.39 亿元。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筹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9,283.80 亿元和 17,977.98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9,384.12 亿元和 17,817.59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投资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控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55.79 亿元，定期存款为 476.36 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承担利息损失。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50.95 亿元，股权型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103.24 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四、专项分析

（一）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81,313	168,616	当期盈亏、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
实际资本	195,313	182,616	保险业务增长
最低资本	66,590	64,917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²⁾	272.28%	259.7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²⁾	293.31%	281.30%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赎回100亿次级债，本次赎回预计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约15个百分点，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无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¹⁾	91.2%	91.5%

注：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11,834	5,502	(6,332)	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283,308	307,412	24,104	(716)
合计	295,142	312,914	17,772	(578)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四）再保险业务情况

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的相关参数。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16	309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12	131
其他 ⁽¹⁾	8	6
合计	636	446

注：

1. 其他主要包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未来展望

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下的平稳健康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十条”）的逐步落实到位，将为寿险业的发展带来重大的历史性机遇。同时，监管政策密集出台，突出从严监管，引导行业“回归风险保障”。2017 年是行业转型的起步阶段，也是本公司推进转型发展战略的关键阶段。面对新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加快转型发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主要举措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持续聚焦核心业务。着力发展期交业务，尤其是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业务，逐步形成依靠期交和续期拉动总保费规模增长的发展模式。

二是重点发展保障型产品。遵从保险本原，向社会大众提供生、老、病、死、残风险保障服务，重点销售养老年金、健康险、医疗险等保障型产品，继续保持产品领先优势，注重培育品牌产品。

三是打造渠道发展优势。厘清业务发展价值观，清晰渠道定位，明确渠道发展道路，发挥渠道合力，提升竞争能力。

四是强化销售队伍建设。以营销基本制度和基础管理为抓手，按照“先将后兵”、“高中层基本稳定，低层适度流动”的人力发展原则，促进人力发展和产能提升，建设一支规模领先、结构合理、素质过硬、销售能力强、有自豪感的市场一流专业销售队伍，打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五是坚持稳健投资策略。以绝对收益目标为导向，把防范风险放在首位，同时积极在境内外寻找确定性投资机会。

六是严控风险守住底线。树立底线思维，强化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构建公司稳定经营的发展环境。

第四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218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76 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994 百万元。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代理”）已完成清算报告、税务注销和银行账户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本集团不再将云南代理纳入合并范围。